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2017年9月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的编制、分解和下达。

2、经常性的对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报情况、督促落实。

3、负责被考核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综合、审核、上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考评、成果发布及奖惩兑现意见报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4、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范围，结合项目目标考核，对被考核部门的班子政绩、党建和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协助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对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重要事项和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决定、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7、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对中央、省委领导批交办事项的

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8、负责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领导现场办公会所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9、负责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总体工作状况，精神状态，政治纪律，工作作风等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目标考核严格实施。

公正公平、清正清廉开展目标考核工作，考核过程着重做好了以下三个环节：1、做到规则执行公正。构建起“实施意见—考核办法—考核细则”的考评规则，最大限度压缩考评模糊空间；严格按照年初文件制定的规则进行考评和计算，刚性执行文件的规定。2、做到考评过程公正。加强日常监控考核，加大日常考核权重，计入年度考核总分；严格开展了2016年年度考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目督办牵头会同相关市级主要经济部门，组成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小组，对各地进行考核打分、汇总排位，考核结果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及市委常委会审定，整个过程做到参与部门多，监督范围广，透明程度高。3、做到考评人员公正。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四个必须、三个一律”考评督办纪律，确保人为操作层面的公正公平。

二是提高决策落地率，必须在主动实效开展督查督办中积极作为

一是狠抓决策督查，确保了党委政府政令畅通。围绕中央

和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及时抓好了重大事项的立项分解下达。今年，及时将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城市工作会、《市委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南推计划》《第六次党代会报告》等的决策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分解细化下达，并跟踪督办，确保政令畅通。同时加强督查调研，及时形成文字材料以快报、专报、内参等形式上报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二是狠抓重点督查，确保了年度目标全面实现。1、扶贫、项目和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进一步加强。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三个决战全胜”，锁定脱贫攻坚、项目攻坚两大主战场，紧盯省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跟踪督查，定时通报，月挂牌 30 个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季挂牌 150 个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同时，加大嘉陵江综合保护开发推进、综合枢纽建设、法治南充建设、南推计划实施等重点工作的督查，并以专报形式反馈市委市政府。2、抓难碰硬作用充分发挥。建立约谈问效机制，定期不定期会同市纪委监委，召开项目推进专题分析会，建立重点项目推进“负面清单”，专报了市委市政府；三是狠抓专项督查，确保了领导指示“事要解决”。1、领导批交办事项督办落实见效。围绕市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日常临时交办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确保“事事有回

音、件件有落实”。四是狠抓民生督查，确保了民生工程实效。

1、广集社会民意。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255 条，其中 60 余条纳入了 2016 年全市民生工程实施范围，印发《2016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会同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南充市实施民生工程宣传报道方案》，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全市民生工作。

2、加强过程监控。印发《关于分解落实 2016 年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工作责任及进度的通知》，逐个项目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特邀民生观察员制度的通知》，建立民生观察员制度，组建民生观察员队伍，加大民生工作特别是 10 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大事的督查督办，实施情况每月上报省政府督查室，督查情况每月通报全市。

3、强化奖惩激励。起草《南充市实施民生工作考核办法》，分类制定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考评细则，将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大事实施情况纳入县（市、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三是增强服务新能力，必须在务实高效打造干部队伍中主动作为

认真落实“六个意识要强”的要求，着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高度重视扶贫帮扶工作，努力打造一流工作团队，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两学一做”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七项主题活动，认真做好了各学习环节。坚持领导带头，主要负责人认真起草党课材料并上了4次党课，各分管领导按照要求分别上了党课；在学的过程中，通过“五个一”活动的开展（熟读一本党建书籍、每天学习一小时、上台讲一次党课、撰写一篇心得体会、推出一篇调研文章），促进了党员教育“党性、能力、智慧升级”。截至目前，印发“两学一做”党建专刊30期。注重目督系统集体学习教育，于5月中旬，牵头组织在人民大学举办了“狠抓落实专题研修班”，对市县分管目标管理督查的领导和目督系统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人员共50人进行了专题培训。

二是精准扶贫高效推进。坚持晚点起步高点推进，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两名副主任共同负责帮扶工作，确定了一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副科级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认真做好了调查摸底、走访慰问、帮扶计划制定、帮扶措施落实等系列工作。坚持领导带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先后多次到帮扶村和贫困户家里，进行实地座谈、一线调研，因情谋良策，因户商出路；其他帮扶干部立说立行走村入户、力所能及出智出力。同时，加大物资和资金的帮扶力度，在全体干部职工自捐共帮4万余元的基础上，全力协调扶贫、财政、水利、农牧业等部门筹集帮扶到位资金55万元，用于帮扶村的发展。

截至目前，印发“扶贫”专刊 11 期。

三是内部建设全面加强。落实市委要求，顺利完成公务用车改革任务，妥善做好了两名临聘司机劳动关系的解聘工作。严格程序，新任命了 6 名科级干部，积极推荐后备县级干部，印证“有为有位”理念；同时择优临聘 1 名司机和 2 名工作人员。创新开展机关工会活动，丰富机关文化，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工作活力。表率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完成了支部改选和清理补交党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得到市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检查组一致好评。加强目督网站建设，发挥政务微博微信作用，工作效率和外宣实效进一步提升。完成干部职工档案清理，年龄认证、内容补缺等逐一整改完善。严格规定和程序，完成所需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建立了干部职工新的报账机制和程序，后勤保障进一步加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为独立编制行政机构，属共产党机关。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 150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07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1%。

2016年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151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万元，占**22%**；项目支出**1182.31**万元，占**7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526.67**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85.7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185.80**万元，增长**7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22**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5.77**万元，增长**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1.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9.84**万元，占**66%**；国防支出**164.20**万元，占**11%**；公共安全支出**315.80**万元，占**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86**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6.52**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税收事务-其他税收事务支出:2016年决算支出数为 212.00 万元, 为调整预算, 主要原因是由我办代发国税局目标奖。

2.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016年决算数为 297.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6年决算数为 490.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国防支出-其他国防支出:2016年决算数为 164.20 万元, 为调整预算, 主要原因是由我办代发武警支队目标奖。

5. 公共安全支出-武装警察-内卫:2016年决算数为 315.80 万元, 为调整预算, 主要原因是由我办代发军分区目标奖。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2016年决算数为 14.86 元, 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016年决算数为 16.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9.3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与决算数持平。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19** 万元，占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占 **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1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9**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目标考核和全市各项督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6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3.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1.7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0**人,共计支出**1.7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达州绩效办赴我办考察学习用餐费**1600**元,广安绩效办赴我办考察学习费用**3600**元,省委督查室赴我办调研用餐费用**3000**元,遂宁督查室赴我办考察学习用餐费**1600**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5万元，与2015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没有实施政府采购，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公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不涉及绩效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0个，涉及财政资金0万元，覆盖率达到0%。

十一、名次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存款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我办代发国税局**2015**年目标奖。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办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我办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7.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我办代发南充军分区**2015**年目标奖。

8.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内卫（项）：指我办代发南充武警支队**2015**年目标奖。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二：收入决算表

附表三：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附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